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上午8時32分(下午1時9 分休息,下午3時33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明澤等64人(如簽到簿)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菊等(如簽到簿)

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專門委員 簡川霖、傅志銘、許茂森、陳月麗、柯德順 、江聖虔、林愛倫、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吳宜珊、議事組主任黃錦平、專 門委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傳盛(由主任秘 書陳華英代理)

內門區公所區長洪輝煌(由主任秘書鄭永辰代理)

六龜區公所區長葉吉祥(由主任秘書許炯華 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李鳳玉、夏萓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7、38次會議紀錄, 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錢議員聖武 陳議員 明 選 明 選 員 順 進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麗娜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海洋局劉簡任技正鐘麟 陳市長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陳副市長啟昱 市政府楊副秘書長明州 新建工程處蘇代理處長志勳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6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茂林區公所執行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100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補助款」經費共計新臺幣81萬元整,請准予修正並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 所辦理「2011年六堆嘉年華第46屆六堆運動會」 乙案,其中補助款新臺幣21萬元整,因100年無編 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六龜區公所許主任秘書炯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同意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98 年度油彈庫 睦鄰專案改善計畫」,捐助經費新臺幣800 萬元, 協助左營區公所崇實里等辦理基礎建設及環境綠美 化改善工程等事項,本(100)年度擬以墊付款方式 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補助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社區敬老活動、日曆印製及河川生態保育宣導活動」經費新臺幣155萬元整案,因100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度區政業務聯繫暨餐敘活動」新臺幣4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 區施工處95 年度補助旗山區公所「旗山鎮太平里社 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太平里社區停車場設置 工程」預算項目註銷及以原預算經費新臺幣257 萬 1,203 元整另立「旗山區太平里營造里民優質活動 休閒生活環境計畫」新預算案,擬請准予先行墊付 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山區公所林區長義迪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

助彌陀區公所辦理「100年虱目魚文化節活動」80萬元,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公所 辦理「100年虱目魚文化節活動」新臺幣30萬元, 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方式 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彌陀區100 年度里鄰長、調解及租佃委員、機關社團地方產業參訪聯誼活動」新臺幣18 萬元,因未列入100 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公所 辦理「高雄市彌陀區100 年度里鄰長、調解及租佃 委員、機關社團地方產業參訪聯誼活動」新臺幣5萬 元,因未列入100 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 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公所 辦理「10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計 新臺幣155 萬元正,因未列入100 年度預算內,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內門區公所鄭主任秘書永辰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那瑪夏 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2011 年春之頌系列活動」 乙案,其中補助款新臺幣15 萬元整,因100 年度無 編列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 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及「『三黑掏金、再造茂 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共計新 臺幣410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康議員裕成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高雄市桃源區樂樂 段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基地規劃作業用地計畫」新 台幣80萬2,465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會辦理「100 年度客家母語演講比賽」及「100 年 度客語認證輔導班」活動經費各新臺幣5 萬元整, 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 委員會辦理「《2011 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再版計 畫」,補助經費新臺幣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陳主任秘書華英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100 年 度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實施計畫」新臺幣3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一份, 計畫總經費6 億5000 萬元,擬於100 年度先行動支 經費新台幣5,500 萬元案。

發言議員: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國正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武忠

許議員福森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2011 高雄 國際馬拉松活動」經費新臺幣30 萬元,擬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0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0 年度 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 款暨配合款共計新臺幣1,231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市立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1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本市教育局(體育處)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2011 年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經費200 萬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 文化局辦理「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後續改善工程 一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舞台設備改善工程」,因未 及編列是項預算新台幣1,796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 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3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 年度補助農業 局新臺幣45 萬9,000 元 (經常門)辦理「有機農糧 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先行墊付 執行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4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00 年度「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計51 萬6,000 元,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5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73.4 萬元(經常門73.4 萬元),其中約僱人員1 名費用因未編列於市政府農業局100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人事費新臺幣60 萬2,000 元部分准予以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6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0 年度「核發農機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莫拉克風災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計畫」、「推動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五案共計新臺幣406 萬2,200 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農業局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一案58 萬8,000元,合併六案計新臺幣465 萬200 元,其中新臺幣141萬5,200 元未列入本年度預算,擬提墊付案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7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甲仙 區公所「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研 習計畫書-2011 年甲仙芋筍節」乙案,其中補助款 新臺幣40萬元整,因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甲仙區公所劉區長建芳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農業管理計畫「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計畫編號:100 農管-5.1-輔-02)」經費補助案,其中3 萬元費用因未編列於市府農業局100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9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府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16 萬8,000 元, 擬支用墊付款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0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市府100 年度「養殖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71 萬 4,000元,擬支用墊付款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1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100 年鳥松濕地棲地復育、監測、教育推 廣及設施整建」內政部100 年度補助85 萬元,擬請 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新臺幣600 萬元辦理100 年 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 廣計畫—聰明公車」,交通局需另自籌新臺幣300 萬 元,總計新臺幣900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說明人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3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衛生局「100年度第2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臺幣515萬6,809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臺幣383萬5,994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陳議員粹鑾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4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 防局100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一批新臺幣30 萬 元,擬提墊付款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0年 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448萬元 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 100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 作經費新臺幣290 萬元整,其中新臺幣140 萬元, 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 後長期安置住宅計畫永久屋公共設施-『杉林大愛園 區道路下排水涵管工程』及『杉林大愛園區知足街 及感恩路排水改善工程』」,2項工程合計新臺幣 315萬7,952元(中央全額補助),請准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鴻鈞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100 年度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補助款項額度增加, 辦理墊付新臺幣11,598 萬2,000 元乙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 一、許議員福森於下午 4 時 35 分提:大會二讀會程序中針對 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時,應遵守本會議事規則之 規定;繼之李議員喬如、洪議員平朗、蕭議員永達、林 議員武忠、康議員裕成、陳議員美雅相繼發表意見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提:
 - (一)本會議員於大會二讀程序中針對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提出修正時,應遵守本會議事規則第38條之規定:
 - 1. 修正動議之提出:依該條第1項規定,修正動議, 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 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 修正動議之討論:依該條第2項規定,對審查意見 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其應先於原案討 論。
 - (二)各委員會委員欲於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

意見者,應遵守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之規定:「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做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5時59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6時13分。